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白翊汎

被告 陳筠嫦即陳泱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6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民  
國113年10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  
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 
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